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7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滴翠路100号11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91,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世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公司高管列席。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774,870	99.9826	16,760	0.0174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雅君、王映晓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